

2017年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切实遵循“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三个走在前列”、“两大战略任务”，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等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633.47亿元，增长9.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42.95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727.19亿元，增长8.6%；第三产业增加值663.34亿元，增长11.3%。三次产业结构为14.9：44.5：40.6。人均生产总值达到33134元，增长8.9%。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968.73亿元，增长9.0%，占GDP的比重为59.3%。

全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251.34亿元，增长9.7%，占GDP比重为15.4%；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6.54亿元，下降0.3%，其中税收收入103.82亿元，下降5.9%，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3%。全年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35.12亿元，增长13.6%，其中教育支出增长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9.6%，城乡社区支出增长127.0%，住房保障支出下降3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8.3%。

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为101.5%，比上年同期上涨1.5%。从八大类别看，呈现“三降五升”格局。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0.5%，衣着类价格下降0.7%，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0.6%；居住类价格上涨2.1%，交通和通信类上涨2.0%，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0.9%，医疗保健类上涨12.8%，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2.5%。全年全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为99.9%，比上年同期下降0.1%。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5.71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57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98%。

二、农业和农村经济

全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10.19亿元，增长4.7%。年末全市共有个214个乡镇，乡村总户数105.99万户，乡村总人口409.44万人。乡村劳动力资源总数237.31万人，乡村从业人员204.91万人，外出(离乡)的从业人员107.91万人，其中出省从业的75.65万人。

全年全市粮食产量423.67万吨，比上年减少0.09万吨，下降0.02%；油料产量18.53万吨，下降2.0%；水果产量57.37万吨，增长18.9%；水产品产量23.98万吨，增长3.4%；生猪出栏400.06万头，增长4.0%，年末生猪存栏207.69万头，下降6.4%；出笼家禽9827.53万羽，增长3.1%，年末家禽存笼3594.28万羽，增长1.0%；出售和自宰肉用牛57.26万头，增长3.6%，年末牛存栏91.28万头，增长0.3%。

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323.17万千瓦，其中农用排灌动力41.63万千瓦。拥有农用排灌柴油机6.11万台，农用水泵7.34万台，农田节水灌溉13.63千公顷；农业生产燃油消耗14.68万吨，增长1.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市共有131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3293.90亿元，增长14.9%；增加值增长9.2%。在规模工业总产值中，

按行业分，国有经济下降 20.7%，集体经济增长 10.4%，股份制经济增长 15.2%，其他经济增长 28.4%；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增长 11.1%，重工业增长 17.4%。

全市规模工业企业资产总计 1635.21 亿元，增长 13.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44.55 亿元，增长 11.2%；实现利润总额 239.32 亿元，增长 7.6%。

全市共有 13 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共完成基础设施投入 113.32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65.99 亿元，增长 13.1%；吸纳从业人员 32.26 万人，增长 6.1%；实现利润总额 228.13 亿元，增长 12.4%。

全年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27.72 亿元，增长 6.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37.71 亿元，增长 13.3%，施工项目 1436 个，新增固定资产 1099.67 亿元。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投资 473.09 亿元，增长 4.8%；非国有投资 1464.62 亿元，增长 16.3%。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64.91 亿元，增长 17.6%；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1213.96 亿元，增长 16.5%；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658.84 亿元，增长 7.4%。

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105.36 亿元，增长 12.2%。商品房施工面积 1175.17 万平方米，增长 4.8%，其中住宅 910.55 万平方米，增长 9.9%；商品房竣工面积 241.56 万平方米，增长 52.6%，其中住宅 173.78 万平方米，增长 49.7%；商品房销售面积 339.65 万平方米，增长 11.2%，其中住宅 289.58 万平方米，增长 7.2%。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4.97 亿元，增长 12.6%，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4.22 亿元，增长 16.3%。分城乡看，完成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4.17 亿元，增长 12.9%，其中城区 331.74 亿元，增长 12.3%；完成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00.8 亿元，增长 11.1%。

全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完成销售总额 901.96 亿元，其中批发业完成销售额 314.88 亿元，增长 10.8%；零售业完成销售额 587.08 亿元，增长 15.0%。住宿和餐饮业完成营业额 71.95 亿元，其中住宿业完成营业额 12.86 亿元，增长 13.2%；餐饮业完成营业额 59.09 亿元，增长 16.3%。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546810 万美元，增长 8.6%，其中出口 468588 万美元，增长 10.9%。

全年全市新签外资项目数 101 个，合同引资 133802 万美元，实际进资 107035 万美元，增长 9.8%。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全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62.65 亿元。

全年全市公路实现货物运输量 11584 万吨，增长 12.4%，货运周转量 4426909 万吨公里，增长 9.0%；发送旅客 4668 万人，

下降 1.6%，客运周转量 316940 万人公里，下降 1.8%。铁路(吉安站)全年实际发送旅客 464.22 万人，增长 14.8%，到达旅客 451.54 万人，增长 4.9%；货物发送 21.93 万吨，增长 161.1%；货物到达 361.67 万吨，增长 8.3%。

年末全市境内公路通车里程为 2312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51.6 公里。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57.82 万辆，其中汽车类保有量达到 41.65 万辆，私人汽车类保有量 36.53 万辆。

全年全市实现邮电主营业务收入 30.17 亿元，增长 4.8%。年末全市固定电话用户数为 38.25 万部，移动电话用户数为 395.60 万户。

八、旅游和金融业

全年全市累计接待游客 8257.61 万人次，增长 28.3%，实现旅游总收入 787.41 亿元，增长 38.6%。其中：境外游客 23.26 万人次，增长 4.7%，旅游外汇收入 7834.1 万美元，增长 5.2%；国内游客 8234.35 万人次，增长 28.4%；国内旅游总收入 782.04 亿元，增长 38.9%。

全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84.04 亿元，增长 12.5%。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618.9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6.81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560.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7.39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全市普通高等教育招生 9695 人，在校生 30211 人，毕业生 8300 人。高等职业学校招生 2196 人，在校生 3665 人，毕业生 243 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8597 人，在校生 26114 人，毕业生 7698 人。普通中学招生 101869 人，在校生 285150 人，毕业生 85091 人。普通小学招生 79440 人，在校生 480248 人，毕业生 69598 人。幼儿园招生 78382 人，在校生 181741 人，毕业生数 69138 人。

全年全市申请专利 4858 件，增长 12.3%；授权专利 2922 件，下降 17.1%。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国有团体 12 个，文化馆、群艺馆 15 个，美术馆 2 个，公共图书馆 15 个，博物馆 17 个。年末全市共有县广播电台 12 个，电视发射台 14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4744 个，其中医院 57 个，乡镇卫生院 231 个，疾控中心 14 个。全市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1653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8021 人。全市拥有病床床位 24530 张，其中医院 15323 张，乡镇卫生院 7914 张。

全年全市在省级青少年比赛中达优 82 人，一级运动员发展人数 10 人，二级运动员发展人数 48 人。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总人口为 494.1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0 万人。全年全市出生人口 6.89 万人，出生率为 13.97%；死亡人口 2.95 万人，死亡率为 5.99%；自然增长率为 7.99%。全市城镇化率为 49.37%，比上年提高 1.61 个百分点。

全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43 元，增长 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936 元，增长 9.0%。农村居民人均

住房建筑面积 58.98 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4.43 平方米。

全年全市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8.19 万人,工业园区定向培训 4.29 万人,创业培训 1.67 万人。共有 23.04 万人参加了失业保险,54.61 万人参加了工伤保险,75.43 万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25.29 万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94.92 万人参加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全年全市征缴失业保险费 5989 万元,工伤保险费 18494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费 386373 万元。

年末全市拥有各种福利收养单位 232 个,收养床位 21064 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8605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22891 人。

十二、资源、环境

年末全市拥有 15 个环境监测站,全市用于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 7.93 亿元。全市设 8 个国控断面,7 个省控断面,15 个县界断面,其中: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水质整体状况优;县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93.3%。全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设 3 个断面,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按年度均值评价为超二级,环境空气优良率 77.3%;全市酸雨监测设 2 个点,全年酸雨(PH 值 \leq 5.6)频率为 34.2%,PH 年均值为 5.39;全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设 50 个监测点,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7.3 分贝(标准值 \leq 70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全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设 108 个监测点,城市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9 分贝(标准值 \leq 60 分贝),声环境质量较好。

说明:

1. 本公报部分指标数据系有关部门(行业)提供。
2. 本公报发布的数据为年度快报初步统计数。
3. 人口为 1%抽样调查数。
4. 本公报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5. 公报数与年鉴数不一致时,以年鉴数为准。